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6號

原告 孫雄楚
被告 欣芮國際度假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代理人 劉貴富

上列當事人間薪資債權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再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未按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未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以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0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25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羽 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9 書 記 官 林 欣 宜